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5831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

商 标

友机乐

申 请 人 沈阳友机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216甲（2304）

代理机构 内江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板杯垫；餐巾纸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名片；宣传画；艺术画；装框和未装框照片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纸制包装盒；葡萄酒礼品纸袋